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因應2005年1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盡速研究該函件所提出有關減薪及減少附帶福利的事宜，並盡快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作覆。一名委員要求訓練局收回該函件；
- (b) 考慮日後以公開形式進行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會議，以提高議會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此項安排可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付諸實行，例如在條例草案作出明文規定或是採取行政措施；及
- (c) 擬訂一份名單，開列可提名代表人選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揀選並委任為議會成員的專業團體及行業商會。政府當局亦獲請考慮以附表形式訂明有關名單。就此，委員提出了下述意見：
 - (i) 擬訂有關名單所用的準則須廣為業內人士接納；及
 - (ii) 不應忽略規模較小的行業商會的權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6日